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設在中國，其主要業務營運地點、管理及運作均在中國，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執行董事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常居中國，並參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彼等留在本集團有大量業務的中國非常重要。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其現有的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上起重要作用)調派香港，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不可行。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常居香港的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難以再委任兩名額外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樂小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共同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何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例如(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外出，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の住宿地點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の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經向或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公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期間，在任何時候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的另一個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 (e) 各非常居香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來港，並能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會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以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及時和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將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將迅速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張聿鵬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交運天然氣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薪酬管理、績效考核、公積金及企業信息溝通等。由於張先生在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並大量參與交運天然氣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董事認為，考慮到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擁有充分了解，因此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要找到一名對我們的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存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董事認為，儘管張先生不具備所需資格，亦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對公司秘書的要求，惟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屬於企業管治慣例。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何女士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憑藉何女士在企業秘書業務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108-20，彼為符合資格及合適向張先生提供協助的人士，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張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者），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倘何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在最初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倘張先生於上述最初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則上述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將不再需要。

有關張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